

113年1月22日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2.0 說明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報大綱

01

計畫內容

02

本計畫補助類型

03

提案規定及時程

04

Q&A

01

計畫內容

1. 經費

2. 範圍

計畫內容-經費

本計畫為特別預算，有關「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
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預算別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中央所需編列經費需求（億元）			
			106-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特別預算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106-114	378	40	61	479

中央補助比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35	50	82	84	88

計畫內容-範圍

- 1.非公路系統之路段(都市計畫區內公路系統路段得酌予補助)。
- 2.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3.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之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考量納入本計畫實施。
- 4.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周邊路段或廣場、公園等公共活動通行之空間或大眾運輸站點之交通路口、人行道及騎樓。

計畫內容-範圍

-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路段，且依中華民國政府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推薦之路段。
- 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道路。
- 7.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
- 8.本計畫**不補助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02

本計畫 補助類型

1.一般計畫-

非人行類案件

(人行類案件後續請各縣市政府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

2.人本教育宣導

本計畫補助類型-一般計畫-非人行類案件

中央補助款
上限以
1,000萬元
為原則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都市道路養護整建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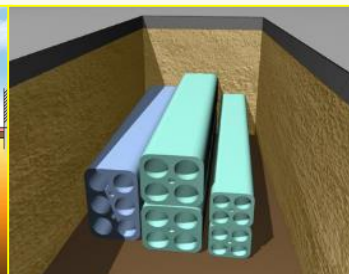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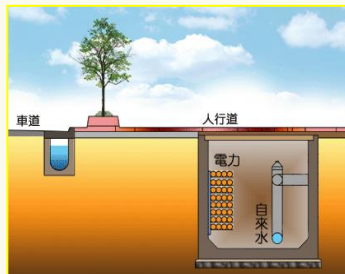
- 1.市區道路路面養護平整
- 2.減少因路面不平整而造成交通意外
- 3.搭配道路多元功能目標
(共同管道、人行安全設施或景觀綠能)
- 4.以IRI、PCI、AARI、現況照片、空拍影片或足以表達現況資料作為補助參據

類別	類型
綠色交通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類別	類型
智慧建設	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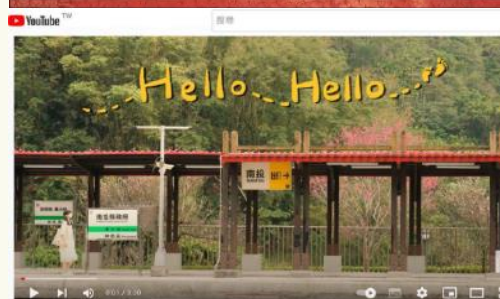


- 1.具有縣(市)鄉鎮道路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系統
- 2.可配合臺電及中華電信道路修繕建設工程採地下化處理者

本計畫補助類型-人本教育宣導

補助項目：

- 1.教育工作坊(如居民協作、共同提案、人本觀念教育)
- 2.活動競賽(如徵稿、歌唱、舞蹈、短片及微電影等)
- 3.影音或網路行銷(如廣播、廣告、影視、紀錄片或經營社群網站等)
- 4.實地宣傳活動(如特色活動、記者會或地方說明會等)
- 5.深入校園或年長者集會教育宣導(如演講課程、互動教學或VR實景體驗等)
- 6.地方耆老或意見領袖(如鄰、里、村長)進行意見交流或政策宣導(如研討會、說明會或優良工程現地勘查等)
- 7.其他有助於人本交通推廣、本部國土管理署過往**道路建設補助案件宣傳**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之**民眾教育宣導活動**



本計畫補助類型-人本教育宣導



經費上限：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原則，計畫可採分年分案辦理，每縣市補助上限總計2000萬元（至一百十三年底前）。

獲補助單位應主動邀集本署參加相關宣導活動。

本計畫 補助類型

詳細規定可查看

112年12月25日發佈台內國字第1120832868號函修正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另如果想要參考其他縣市的提案示範案例獲優良案例成果
可至本署myway人本道路網-主要業務-提升道路品質-常見問題

1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提案計畫書

中和區圓通路(中正路~圓通路116巷)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計畫說明書
日期:106年7月30日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計畫緣起:中和區圓通路(中正路~圓通路116巷)人口密度極高,為中和區繁榮的商業區,沿本路段又為中和區之管轄轉運點,兩側平均約1.6M人行道上全線綠障、路障、電箱、路樹等阻礙交通,人行道上亦時常停滿機車,民眾反映通行空間過小,甚或造成車道上時常繞行車道,安全疑慮。路段起點設置車站,於500公尺內,且其內有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圖書館中和分館、新北大同醫院、立線和成鐵中學、新北市中和區民運中心、福慶宮、廣運廟、通霄雲南鐵人之路院,因於此以編列改善計畫,改善目前人行道上之交通,改善約20年,改善範圍:中和區段改善計畫由台南轉運站起。

計畫目標:與縣府改善辦理人行道路寬、車道、綠障、路障、電箱、路樹等改善計畫,改善範圍:中和區段改善計畫由台南轉運站起,改善範圍:中和區段改善計畫由台南轉運站起,改善範圍:中和區段改善計畫由台南轉運站起。

具體說明並標註位置範圍、長寬及施作項目

三、工程範圍及規模

中和區圓通路(中正路~圓通路116巷)總長約450M,計畫道路寬度15M,兩側人行道寬約1.6M(含不規則形狀),計畫改善道路總長度約500公尺,改善計畫範圍約800m,計畫改善道路總長度約500公尺,改善計畫範圍約800m,計畫改善道路總長度約500公尺,改善計畫範圍約800m。

AC全鋪鋪人行道上,總面積約2,250平方公尺,另配合電桿下地埋線管,AC全鋪鋪3,405M²。詳圖 3-1。

提案範例

完工成果

1 公道五路北側下交流道
幻象科技大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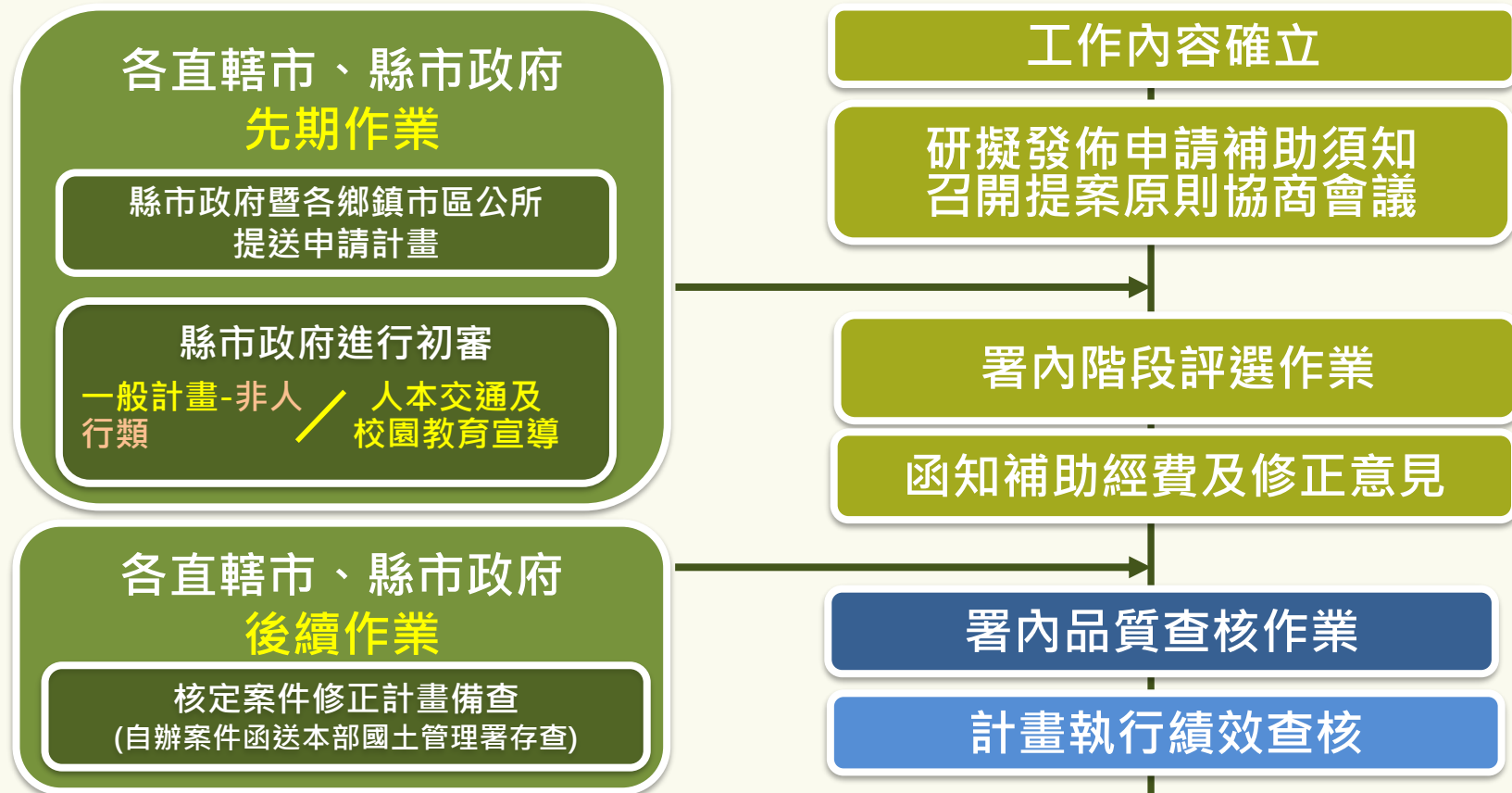
施工前

完工後

- ★人行道拓寬
- ★避免機車佔用人行道,加強取締
- ★管線集中收納

優良示範案例

個別計畫提案及審核流程



其他 注意事項

◆ 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

- 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
-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 計畫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其他 注意事項

- ◆ 申請計畫如屬規劃設計類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工程類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且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
- ◆ 本計畫補助範圍須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 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提案規定及時程

本署預計於113年中前另行發文通知開放地方政府提報。

本次僅針對以下兩類案件進行收件：

(1)一般型計畫-非人行類案件(人行類案件後續請各縣市政府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

(2)人本教育宣導類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

「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相關規定及 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The image features the text "Q&A" in a bold, dark green,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thick,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One line curves under the "Q" and "&" symbols, while another curves under the "A". There are also larger, fainter curved lines in the background, one in the top right and one in the bottom left,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bright and fresh, with a light yellow-green background.

Q&A

113年1月22日

感謝聆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基礎工程組